

汕头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(2015年4月29日汕头大学研究生院制定; 2021年9月9日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会议修订通过; 2021年9月29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; 2021年10月18日公布实施)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, 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, 激励博士研究生做出创造性成果, 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, 结合我校实际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汕头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:

1.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, 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;
2. 在理论或方法上取得创新性成果;
3. 材料翔实, 推理严密, 文字表达准确。

第四条 汕头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全部外审专家均认定为优秀学位论文;
2.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优秀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 对于满足以上条件的博士学位论文, 经所在学位授权学科和所在学院同意, 并经研究生院审核, 学校将评定该学位论文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。

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，评选范围为该学期获得我校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名额不限。

第七条 学校对优秀论文的作者及其导师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